

#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汉芯城”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627.90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615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云汉芯城”,股票代码为“301563”。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27.9025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7.00元/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金资管云汉芯城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云汉芯城资管计划”),云汉芯城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5.925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58%。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44.185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5.925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58%。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88.259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56.876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80%;网上发行数量为415.1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20%。战略配售回拨后的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471.976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921.8149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份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94.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62.476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8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09.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2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3369671%,有效申购倍数为6,974.97590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9月2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的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 (一)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44.185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5.925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58%。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88.259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5年9月15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9月25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

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国金资管云汉芯城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59,259	42,099,993.00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062,967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0,700,109.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2,033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64,891.00

### (三)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623,672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5,839,144.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94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9,538.00

无效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4	29,538.00

上述网下投资者无效认购的1,094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 二、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份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有效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7,623,672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767,946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7%;网下投资者无效认购股数1,094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其中110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投资者无效认购股数的10.05%。本次网下发行共有768,056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7%,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72%。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3,127股,包销金额为894,429.0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20%,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23%。

2025年9月25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配售资金、网下及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为6,801.35万元,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3,738.36万元,其中承销费为3,428.36万元,保荐费310.00万元,保荐及承销费分阶段收取,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验资费用:1,910.19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内容和要求、所需的工作量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640.00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法律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0.00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2.80万元。

(注:本次发行最终计人发行费用的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8826825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总部

发行人: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奕斯伟”、“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853号)。《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s://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s://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s://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53,78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03,78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3.32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5,378.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1,512.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0,8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6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26,890.0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50.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万股)	2,689.0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5,378.00 / 15,328.00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0月13日(T-3日) 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5年10月15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0月16日(T日) 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0日(T+2日)16: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0日(T+2日)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0日(T+2日)16:00
备注:	截至招股意向书公告日,西安奕斯尚未盈利。如上市时仍未盈利,自上市之日起将纳入科创成长层。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春雷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066 2771

发行人: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5-092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KES POWER LTD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18,335,642,678股,占KE公司总股本的96.40%,可支付对价为177.01亿元,并视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给予交易对方一定比例的奖励金合不超0.271亿美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重组上市,亦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规定,公司终止重大资产购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核查期间	股东名称	业务类型	股份变动数量(股)	截至2025年9月9日结余股数(股)

<tbl\_r cells="